

小心电子优惠券也有“坑”

□ 记者 程呈

随着网络时代的发展，用电子优惠券消费成为人们一种新的消费方式。电子优惠券涉及各行各业，适用范围涵盖了餐饮、娱乐、购物等方方面面。电子优惠券的普及使用，一方面给消费者提供了实惠，一方面也给商家提供了商机。不过，虽然电子优惠券实惠又便利，但使用时一般会有消费金额、使用有效期、消费类别等限制，消费者在使用前一定要仔细阅读使用说明，以免“踩坑”。

自从电子优惠券盛行后，很多市民的消费风向就发生了改变，哪里有券，就去哪里消费，90后市民江鸿便是其中一员，不过作为有着丰富用券经验的优惠券小达人，江鸿也差点落入商家的“圈套”。

“今年中秋节前，我在微信上看到吾悦广场某家串串火锅店的优惠券，挺实惠的，只需要花9.9元就可以买两张50元的菜品抵价券。加上我和老公都很爱吃火锅，于是便付款购买了。”9月19日晚，江女士和丈夫来到这家串串火锅店，在就餐前向服务业询

问了优惠券的使用条件，然后便开始用餐。

由于这张50元的优惠券只能用来抵消菜品价格，而且必需消费满100元才可用1张，江女士在点餐时特地选了100元以上的菜品，只为能凑到100元使用优惠券。可没想到，到了结账的时候，收银员却告诉江女士，她点了两份售价一共10元的“冰粉”是特价商品，不能视为可以享受优惠的菜品，这样算起来，江女士没有消费满100元的菜品，所以不能用优惠券享受优惠。“收银员说我消费的菜品只有91元，达不到使用优惠券的条件，加上火锅汤底和蘸料，一共要支付146元。”

江女士和丈夫当场便向餐饮店提出质疑，“电子优惠券的使用说明只写了不可抵用酒水、锅底和蘸料的费用，却没有说不能用来抵特价菜品，更没有告知‘冰粉’属于特价商品。而且我们就餐前询问服务员使用条件时，服务员也没有对此进行说明。”江女士认为，商家的做法侵犯了他们的消费知情权，应该要给一个合理的说法和解决方案。

好在最后双方通过协商，商家



最终还是将“冰粉”计入菜品价内，同意给江女士使用电子优惠券，江女士最终支付了96元。

鉴于个人的亲身经历，江女士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购买优惠券前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说明，或者向商家了解优惠券使用情况，譬如具体的使用规则、各连锁门

店是否通用等，避免在消费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麻烦。在购买电子优惠券的时候，选择正规网站，避免被非法网站的假优惠券所骗。另外，消费者还要注意保护自己的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等隐私，防止个人信息泄露。

(本版图片来自网络)



China unicom中国联通
创新·改变世界

BEIJING 2022
Official Partne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

5Gⁿ

让未来生长

联通5G，致力科技创新，
赋能行业发展，实现万物互联，
让体验无限精彩，让梦想总有回应！